

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三、聘期：2 年（預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四、青諮會說明：

（一）依據要點第三點規定，青諮會任務如下：

- 1、提供青年建言平臺，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2、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帶動青年增進知能與社會發展。
- 3、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 4、強化青年事務發展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 5、其他與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

（二）青諮會委員為無給職，應配合出席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及青年事務相關活動，並親自參與，不得委任代理人。青年代表應積極反映青年意見、提出市政建言及公共政策建議，作為本府施政規劃參考；其出席情形、參與表現及各項公眾發言，得列為解聘及下屆委員遴選之參據。

（三）依據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屆青諮會規劃設置以下三個工作小組：

- 1、職涯創新與產業發展組：聚焦青年的經濟自立、就業與創業環境，連結城市產業轉型與國際鏈結，打造對青年友善的創新職涯生態。
- 2、社會平權與生活支持組：著眼於青年在地生活的實際痛點，以「多元包容、安居尊嚴與世代共好」為核心，關注青年的身心健康、權益保障與社會安全網，打造具公平性、包容性與支持力的友善生活環境。
- 3、永續城市與科技治理組：以「前瞻、韌性與永續」為核心，關注城市的空間轉型、治理創新與國際能動性，提升臺北市面對

極端氣候、人口結構轉變與全球化競爭的整體應變力與文化魅力。

五、招募辦法：

(一) 招募名額：正取 35 人至 40 人。

(二) 報名資格：於臺北市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且年齡為 15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青年，報名截止日前（含報名截止日）須符合前開年齡區段。

(三)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

※以網路系統完成送出之時間紀錄為準，請提早報名以免網路壅塞。

(四)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制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2fHfp6ngRv9ZjP1e7>），應線上填具報名資料、上傳檢附文件，並完成個人自傳（1,000 字內）及上傳 1 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影片。

(五) 檢附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2、報名資料內填列之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包含戶籍證明、居住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重要經歷、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附件一）。

4、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二）。

(六) 招募方式：採遴選制，由遴選小組綜合申請人書面資料及面談情形進行評估後，決定錄取名單。

六、遴選說明：

(一) 遴選小組：由本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事宜。

(二) 遴選方式：申請人經青年局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府遴選小組就書

面資料進行審閱，並通知符合條件者參加面談。

(三) 遴選時程表

項目	時間
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青年委員報名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
決審面談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或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錄取公告	委員錄取名單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底或 116 年 1 月初公告於青年局官方網站及社群平 臺。

(四) 遴選標準：

- 1、依據青諮會任務需求，綜合評估申請人對公共政策及青年議題之關注程度、專業能力與經驗、公共參與經歷，以及對本市青年政策之分析與建言能力等面向為主要評比項目。
- 2、未曾擔任本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者，得優先考量。
- 3、為廣納多元觀點，遴選時將兼顧不同背景、專業領域及青年族群之參與，並考量委員組成之多元性與代表性；另依設置要點規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參與本次遴選報名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現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除辦理遴選作業，應同意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蒐集、處理及利用。另報名者應自行確認前述填寫資料之正確性。

八、洽詢資訊：請洽詢青年委員招募小組，電話：0906-470-869；Line 諮詢管道：@843umutv；

電子信箱：hi@hiyue8888.com (請於標題註明參與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屆青年委員招募)。

九、青年局保留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終止本簡章之權力；其他未盡事項，依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辦理。

**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確保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應詳閱下列條款。如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同意參與招募。

- 壹、我已詳盡閱讀本次招募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報名時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現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辦理委員招募作業。
- 貳、我同意獲聘為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積極參與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提供策進建議、並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
- 參、我同意獲聘為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規範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肆、我同意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臺北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得由臺北市政府予以解聘及作為續聘之參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得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報請大會解聘。
- 伍、我同意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惟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活動，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18歲者需檢附簽署後之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擔任青年委員，並同意未成年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臺北市政府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辦理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